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而向公眾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我們董事就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我們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招股章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有關全球發售的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僅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且按照當中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提呈發售。概無任何人士獲授權提供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或所作任何聲明，而任何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資料或所作聲明均不應被視為已獲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任何其他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授權發出而加以依賴。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就發售股份的任何發售、銷售或交付並不構成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我們的事務並無改變或很可能合理地導致改變的事態發展，或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的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而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而香港公開發售屬於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乃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有條件地作全數包銷。條件之一為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就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載列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國際配售將由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的條款全數包銷。全球發售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經辦。

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我們於定價日協議釐定。定價日預期將為2013年12月16日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13年12月18日。倘我們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有關包銷商及包銷安排的完整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銷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僅基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條款及在其所載條件規限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

每名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購買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購買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述有關提呈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發售香港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未獲准提出要約或邀請或向任何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一項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發售及銷售發售股份乃受到限制及可能不得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關登記或獲其授權准許或獲得豁免。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額外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目前，本公司並無尋求或計劃尋求准許其股份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我們的股份將合資格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而我們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我們的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因此閣下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我們的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閣下對根據香港及閣下營運、住所、居留、公民身份或註冊成立所在地的法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其附帶權利)所引致的稅務事宜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獨家全球協調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我們及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對因閣下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本公司股份或閣下行使本公司股份所附帶任何權利所引致的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香港股東名冊及印花稅

我們根據在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而發行的所有股份將於我們在香港存置的股東名冊內登記。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存置於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全球發售的申請人毋須支付任何印花稅。

買賣於本公司在香港存置的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的股份將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只有在香港股東名冊上登記的股份方可於聯交所買賣。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匯率兌換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人民幣及港元乃分別按人民幣6.2元兌1.00美元及7.75港元兌1.00美元的匯率兌換為美元，而人民幣則按人民幣0.80元兌1.00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已於該日或任何其他日期(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美元；(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港元兌換為美元；或(iii)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將人民幣金額兌換為港元。

數額湊整

任何本招股章程所列示的總計數字與各數額的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蓋因數額湊整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開始買賣股份

預期股份將於2013年12月20日(星期五)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買賣單位每手2,000股股份進行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1678。

網站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任何網站的內容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一部分。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從智華借入最多54,000,000股股份。有關借股安排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3)條的規定。

超額配發及穩定價格措施

有關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措施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